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水人〔2023〕28号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

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的通知》（浙人社函〔2023〕43号）精神，以及省水利厅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现就2023年度全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应符合《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和评审规则》（浙水人〔2023〕23号，简称《评价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如以标志性成果直接申报或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22〕77号）申报条件的，应提供近5年取得的相关业绩材料。再次申报者，需要提供最近一次申报以来新增业绩材料，不得凭借相同业绩重复申报。申报人员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

二、申报程序和形式

全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专家举荐）、单位审核、主管部门推荐、专家实地复核等程序上报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申报管理平台”）进行个人申报（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其中根据《评价条件》第六条相关要求申报的，

需经两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的正高级专家举荐。每位举荐专家每年可举荐 1 位评审对象，并对举荐行为负责。

(二)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申报管理平台。

(三) 主管部门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登录申报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四) 专家实地复核。评委会办公室根据申报人员规模、类别，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申报人员，组织专家对其提供的业绩成果进行实地复核。凡是发现申报业绩有冒名或现实情况严重不符的，对申报人员一律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未严格履行审核责任，发生申报人员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予以全省通报，并记入职称评审不诚信行为记录。

申报人员和所在单位的登录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陆账号相同，需自行注册。具体申报、审核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1、2。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科研项目（基金）和工程技术项目合计不超过 5 项；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业绩成果层次（级别）不低于《评价条件》中第八、九、十条相关规定。提供的材料必须完整、清楚，各推荐单位对各类证书、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材料规范真实，并在复印件上签署“核对无误”字样，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向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提供个人材料，避免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和推荐单位自行承担。

(二) 社保证明要求。根据浙人社发〔2019〕21 号文件要求，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如在外省交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三) 继续教育要求。按照《浙江省水利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水人〔2017〕45 号）要求，申报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相应学时规定，作为职称申报的必备条件。各地应认真履行继续教育学时管理职责，申报人员须通过申报管理平台上传 2019 年以来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四) 评聘结合要求。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推荐参加评审。推荐单位须提前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服务管理系统”中确认岗位信息。

(五) 兼职授课要求。省水利厅所属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按照《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申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人员开展兼职授课和举办讲座的通知》（浙水办人〔2014〕10号）要求，到厅属院校完成兼职（授课）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面试答辩要求。《评价条件》中明确的直接提交评审和直接申报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其他申报人员由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面试情况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至11月7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11月22日；市级和省直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11月27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联系方式

省水利厅联系人：杜利霞；联系电话：0571-87826525。

材料接收审核联系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余晓昊；联系电话：0571-86929222；水利正高申报QQ群：810433018；邮箱：646381436@qq.com；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高教园区二号大街508号；邮编：310018。

申报管理平台操作使用问题可查看系统帮助中心的“常见问

题”，如遇系统报错请填写“常见问题”下方的“系统报错在线反馈表单”，技术人员会及时统一处理。

- 附件：1.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指引
2.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指引
3.推荐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专家举荐表
4.水利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标志性业绩申报表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0月10日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